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楊耀偉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3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民國112年8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42570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於113年5月8日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13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原處分已於112年9月4日發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則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112年9月5日起算（因抗告人住所位於臺北市，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應至112年10月4日屆滿，然抗告人遲至於113年5月8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期限，起訴自非合法，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2年3月16日去郵局領掛號時，可能出於太忙或需適應新工作環境，忘了取原處分亦或遺失

01 之，而逾期提起本件訴訟，並非故意逾期提起訴訟；又事發
02 時怕上班遲到會被扣錢，且每月需繳貸款，才未聽從警察指
03 示停留接受盤查，事後很懊悔，請求法官撤銷原處分等語。

04 四、本院查：

05 (一)按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
06 他關係人之文書，依有關送達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
07 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
08 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
09 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是行政文書
10 送達之程序規範，如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而屬正當，即與
11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又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
12 1項、第3項規定：「(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13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
14 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3項)應受
15 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73條第1
16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
17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
18 郵件人員。」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送
19 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
20 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
21 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
22 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23 達。(第2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
24 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準此，送達僅須符合對應受送
25 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之一處所為送
26 達、寄存送達或補充送達之規定，即屬合法送達，而不以同
27 時對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及就業處所等
28 處併為傳喚通知為必要，蓋上開送達已踐行保障使其知悉文
29 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若因應受送達人自身原因未
30 能知悉受送達之文書，該程序上之不利益即應由應受送達人
31 自己承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

01 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研討結
02 果參照)。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
03 者，既得依同法第74條所定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復因
04 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
05 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
06 規定，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
07 自治或警察機關、抑或郵政機關時，即應發生送達效力，因
08 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寄存送
09 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
10 得知悉之狀態。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
11 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司
12 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5
13 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查原處分作成時，抗告人住所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登記車主地址均為「○○市○○區○○街00巷0號0
16 樓」，有駕駛人基本資料查詢（原審卷第81頁）、機車車籍
17 查詢（原審卷第47頁）附卷可稽，復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而
18 原處分於112年9月4日合法寄存於上開抗告人住所之郵政機
19 關（臺北6支局），有送達證書1紙（原審卷第43頁）在卷可
20 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處分合法寄存於臺北6支局時
21 即對抗告人發生送達效力。起訴期間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算
22 30日，又因抗告人住所位在臺北市，無需加計在途期間，則
23 抗告人向原審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112年9月
24 5日起算至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1
25 13年5月8日始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原審卷第9頁起訴狀上
26 所載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狀章戳），顯已逾期。原裁定以
27 抗告人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情形無從補正，認抗告人
28 提起本件訴訟，依首開法條規定，顯非合法，應予駁回；另
29 既因起訴逾期而不合法，應予程序上駁回，自無從就抗告人
30 起訴主張之實體上主張為論述予此敘明，核無不合。

01 (三)抗告人固主張太忙等因素逾期提起訴訟云云，然屬可歸責於
02 己之事由而逾期起訴，至其主張事發時之緣由、目前仍在償
03 還貸款、原處分罰鍰金額過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此
04 些主張，尚無從依此認定本件起訴並未逾期乙節。綜上，抗
05 告人所提抗告各情，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7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抗
08 告，既經駁回，則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自應由抗告人
09 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3 法官 李毓華

14 法官 蔡如惠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陳湘文